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5-00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绍民	吕晶晶	
电话	0371-69158113	0371-69158315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2	
电子信箱	tlsn0000885@163.com	tlsn00088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37,868,983.38	4,001,426,906.04	-1.59%	4,120,307,7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248,987.15	66,376,879.56	153.48%	251,866,9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865,768.85	55,696,184.06	149.33%	242,525,4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539,889.87	417,175,859.96	108.67%	716,140,98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2	0.1555	140.00%	0.5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2	0.1555	140.00%	0.5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3.94%	4.70%	10.5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822,549,181.55	5,195,670,944.77	-7.18%	5,217,662,5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9,563,597.83	1,721,881,730.23	26.00%	1,651,874,074.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4%	278,907,035		质押	130,806,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8%	64,499,31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48,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8,566,93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144,453			
新乡市凤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3,054,736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7,753			
田淼	境内自然人	0.15%	700,800			
吴要跃	境内自然人	0.15%	700,000			
邢贝贝	境内自然人	0.15%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不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水泥及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由于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造成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但由于营业成本下降,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93,787万元,同比降低1.59%,营业成本304,734万元,同比降低5%,营业利润8080万元,同比增加1404.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825万元,同比增加153.48%。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87,054万元,较上年增加45,336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83元,较上年增加0.85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32,735,421.42		31,073,78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35,421.42		31,073,780.29	
其他综合收益		-3,56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61.31			

2.本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0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郭凌泉董事长主持会议,监事杞凯、陈学安、李建军;副总经理杨旭、尚达平、总工程师孔德强,财务总监姚文伟,董事会秘书侯绍民,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2014年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243,610,612.7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248,987.15元。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9,724,355.3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972,435.53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44,749,746.36元,减去2014年5月9日派发的现金红利8,535,985.64元,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965,680.52元。2014年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4,799,2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会计派发现金18,991,971.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关于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九)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凌泉、赵志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张伟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经纪理,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利分配的时间等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见附表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见附表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十四)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等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见附表三,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十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董事会议的《2014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九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表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表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表三:会计政策相关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表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内容概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实施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实施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增加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权利,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权利,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图、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增加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附表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内容概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增加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	无	第七条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者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整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表的合并 (一)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消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③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益予以抵销; ④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2.合并利润表 ①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②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利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利益抵销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③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④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⑤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3.合并现金流量表 ①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抵消投资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②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③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④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⑤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关抵销。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③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第八条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3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①应收款项组合: ①关联方款项; ②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③应收内部职工款项; ④应收出口退税款; ⑤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 ⑥应收其他款项。 ②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应收内部职工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根据其以往的经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债务人的还款期限等因素,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除有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发生了较大的减值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项: ①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应收内部职工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债务人的还款期限等因素,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除有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发生了较大的减值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应收内部职工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 3.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5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③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④经并合同或协议不可能发生现金流入的应收款项; ⑤经董事会批准的应收款项,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权限报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 4.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六、修订应收款项会计政策(整条修订)	第十二条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3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40%　40% 3至4年　60%　6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七、增加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政策	无	第十四条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八、修订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整条修订)	第八条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3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坏账准备的计提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5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3)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权限报批后,作为坏帐核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除一些特殊事项外,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 5.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或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小,则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分析中。 6.对符合不能收回的确认标准之一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7.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五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合并日所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类似机构持有的投资,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同一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可以做出不同的选择,并且一旦做出选择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增加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会计政策	无	第十六条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增加借款费用的核算	无	第十九条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增加无形资产中的内部研发项目的核算会计政策	无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的核算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本化期间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二、增加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无	第二十一条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修订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整条修订)	第十六条 应付职工薪酬 一、短期职工薪酬的范围: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及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公司聘用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会委员会成员、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工会委员、职工代表大会成员、合伙人等,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在公司工作,但为其提供长期服务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围,包括通过企业合同或劳务中介公司等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2.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二、短期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如公司在职工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在职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计划,且上述计划或建议同时实施,同时公司对此不再单方面撤回,则按确认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三、短期职工薪酬的披露 1.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2.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3.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4.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5.应付给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6.其他职工薪酬。	第二十三条 职工薪酬 1.职工的范围 职工指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形成实质性关系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等订用了企业的劳动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员。 2.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3.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金额较小的,本公司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计提基础上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入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短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较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债务或净资产。
十四、增加股份支付会计政策	无	第二十五条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最近情况并且覆之后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股权期权